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5 April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7 年实质性会议

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31 日，纽约

议程项目 12

非政府组织

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7 年常会的报告

(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31 日，纽约)

更正

第 14 段

将现有案文改为：

14. 委员会经表决决定，建议不给予魁北克男女同性恋联盟组织咨商地位。唱名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、8 票反对、3 票弃权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赞成：

哥伦比亚、以色列、秘鲁、罗马尼亚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反对：

布隆迪、中国、埃及、几内亚、巴基斯坦、卡塔尔、俄罗斯联邦、苏丹。

弃权：

安哥拉、印度、土耳其。

